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24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审计费48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成立日期：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

主要经营场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，注册会计师12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。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,860.55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20,860.55万元，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4,907.20万元。2021年为4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，主要分布在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审计收费4,421.50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,000.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.00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为0次，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。

三、项目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曾红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1998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旭光电子、硅宝科技、振芯科技、储翰科技、格纳斯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琼莲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00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川大智胜、格纳斯、储翰科技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武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尚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李静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年12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为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提供过证券服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计收费

依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预计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8万元，与2021年度相同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

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2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；
4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；
5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